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

编号：临 2020—037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宜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洪国资字[2020]51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发行费用）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